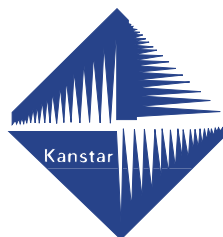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6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	:	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20元
面值	:	每股港幣0.01元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股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011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兼牽頭經辦人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志昇証券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個別投資者，並獲全數認購。承配人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此外，本公司概無接獲保薦人、包銷商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認購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華德信亞洲可於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計三十天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以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即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5%。直至本公佈發出日期為止，華德信亞洲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緊隨配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其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25%。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反應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6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已有條件全部分配予105位專業、機構及其他個別投資者，並獲全數認購。承配人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概無配售股份配售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批人士。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該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分別由合共105名承配人持有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 — 100,000	83
100,001 — 500,000	2
500,001 — 1,000,000	1
1,000,001 — 5,000,000	5
5,000,001 — 10,000,000	9
10,000,001 — 20,000,000	4
20,000,001 或 以上	1
合計	<u>105</u>

下表載列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分配情況：

	所持配售 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行使)後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認購最多股份之承配人	25,000,000	12.50%	3.13%
首五名認購最多股份之承配人	99,500,000	49.75%	12.44%
首十名認購最多股份之承配人	148,500,000	74.25%	18.56%
首二十五名認購最多股份之承配人	197,140,000	98.57%	24.64%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之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華德信亞洲可於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計三十天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以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30,000,000 股額外股份，即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 15%，以應付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個別投資者之超額配發。直至本公佈發出日期為止，華德信亞洲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須一直維持其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之 25%。緊隨配售後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其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 25%。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配售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之前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之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本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上登載。